

有關香港未來堆填區發展的意見交流會（二 一年三月二日）

目的

1. 這份文件旨在提供資料，以協助與會人士討論本港未來的堆填區發展，以應付廢物處置的長遠需求。

廢物處置問題

2. 自 50 年代開始，香港政府一直提供堆填區，以供處置固體廢物之用。在 80 年代，政府便開始策劃符合高環境標準的大型現代化堆填區，以應付不斷上升的廢物處置需求，以保障公眾衛生。經過多年的發展工作，我們在一九九三至一九九五年間逐步將三個現代化的堆填區投入運作，總處置量達 1.4 億立方米。同時，我們亦在市區及新市鎮發展廢物轉運站網絡，以符合環境標準的方式將廢物運送至堆填區。
3. 過去十四年，運送至堆填區處理的固體廢物量每年平均增加 5%，而於二 〇〇八年經堆填處理的廢物就約有 660 萬公噸。假如這個趨勢持續，我們的堆填區約在十年後便會飽和，而位於將軍澳的新界東南堆填區將會是首個用罄的堆填區。
4. 為了改變本港廢物量不斷增加的趨勢，政府在一九九八年推行減少廢物綱要計劃，定出十年計劃及目標，以避免廢物產生、廢物減量、回收、循環再造、廢物利用，以及減少廢物體積等方式減少廢物。不過，即使我們可達到這些減廢目標，仍會有相當數量的廢物有待處置。若情況理想，即廢物量維持低增長、減廢目標得以達到及公眾填土區供應充足，該三個堆填區會在二 〇一〇至二 〇一八年間飽和。反之，如以最壞的情況推算，則該三個堆填區會在二 〇一五至二 〇一八年間用罄。
5. 為了確保本港有足夠的廢物處理容量以配合未來的持續發展，我們必須提供新的堆填區。由於在環境、社會經濟及技術方面有眾多複雜的限制及影響因素，我們將會需要十年或以上的時間來策劃及發展新堆填區。因此，我們要立即展開此項工作。

發展新堆填區的方式

6. 在有關問題上，我們有以下的處理步驟：首先是延長現有堆填區的可用年期，其次是物色可行的新堆填區地區，然後就物色的地區進行環境、社會經濟、技術及其他因素的策略性評估。在制訂堆填區發展策略的過程中，我們會

徵詢廢物管理專家、專業團體及關注團體的意見。

7. 環保署已檢討現有三個堆填區的擴展潛力，並擬出數個在其鄰近範圍擴展堆填區的初步計劃。如這些計劃得以全部實行，可增加堆填區的使用期限約六至十年。我們現正就有關計劃對環境的影響進行研究。不過，有關計劃是不足以應付本港的長遠需求的，因此我們必須發展新堆填區，及時接替現有的設施。
8. 與此同時，環保署現正在本港範圍內進行全面分析，研究不同的發展限制，其中包括土地用途地帶規劃、郊野公園/海岸公園及自然保育區、基礎建設及文物、集水區及漁業區等，並劃出不能發展的地區。把這些不能發展的地區剔除後，環保署現正考慮在其餘不受限制而具備足夠廣闊面積的地區，設置新堆填區。這項工作的初步結果，將會在意見交流會提交。
9. 在不受限制地區發展堆填區亦須視乎不少影響因素，每個地區均有其優點及不足之處，需要從整體考慮，以釐定有關地區發展堆填區的可行性。考慮因素包括對附近環境、發展及商業活動可能造成的影響、自然保育、視覺影響、可利用的土地、工程方面的困難及運作問題等。

下一步工作

10. 環保署會把不受限制地區劃分為較細小部分，進行策略性環境評估，以比較它們在發展堆填區方面的整體表現及是否可取。
11. 在進行評估的過程中，我們會舉行意見交流會，並邀請專家、專業團體及關注團體出席。一俟結果備妥，我們會在適當時間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及市民的意見。

徵詢意見

12. 我們希望各位就上述提及的堆填區發展方式、研究方法及下一步工作提出意見及作出評論。
13. 我們更歡迎各位提出你們的見解及建議，以協助提供一個健全的堆填區發展策略。